

新北市 106 年度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61119905 號函

壹、依據：新北市 2016~2018「卓越人才 LEADING 未來」三年計畫及 106 年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科學教育活動一覽表。

貳、活動宗旨：

- 一、 鼓勵青少年進行科普閱讀，並激發青少年創意。
- 二、 提升學生對於科學學習之興趣與創造思考能力。
- 三、 引導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增進科學理解能力。
- 四、 培養學生表達圖像之能力，並促進運用科學方法解決問題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- 二、 承辦單位：新北市萬里區大鵬國民小學
- 三、 協辦單位：遠流出版公司科學少年雜誌。

肆、實施對象：

- 一、 國中組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。
- 二、 國小組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高年級學生。

伍、計畫內容：科普閱讀創作競賽相關說明如下：

一、 活動時間：

- (一) 競賽文章公告：106 年 6 月底前於新北市科普閱讀創作網(以下簡稱科普創作網)公告競賽文章(3 期文章同時公布)。
- (二) 競賽時間：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，分為 3 期。
 - 1、第 1 期：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。
 - 2、第 2 期：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。
 - 3、第 3 期：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- (三) 作品繳交：每期截止日當天下午 5 時前上傳作品，逾時不受理。
- (四) 成績公告：當期結束後 20 日內公布當期獲選作品。
- (五) 頒獎典禮：預計於 106 年 12 月辦理，另函公告。

二、 競賽主題：每期國中及國小組各提供 2 篇一般類主題文章供選擇外，配合 106 年科教活動主題新增能源議題組每期增加 1 篇能源相關議題之科普文章。

- (一) 第 1 期主題：天文學、化學、能源。
- (二) 第 2 期主題：地球科學、生物學、能源。
- (三) 第 3 期主題：食品科學、物理學、能源。

三、 競賽方式：採網路投稿，依參加組別至科普創作網(<http://pss.ntpc.edu.tw>)上傳作品。

四、 競賽內容：各組競賽內容說明如下

(一) **國中組～解科學**：每期 2 篇主題文章供選擇，參賽者每期自行選擇 1 篇，完成以下 2 部分科普創作：

- 1、 **閱讀理解**：以心智圖、結構圖、組織圖、關聯圖或流程圖等閱讀理解工具，不限前述列舉之方式，可手繪方式完成，進行文本科學知識萃取。
- 2、 **延伸寫作**：以文字進行文本科學知識萃取及延伸知識寫作(200 至 600 字內，可電腦打字)。
- 3、 格式請參閱**附件 1**，完成後以 PDF 格式上傳至科普創作網，每件作品限 A4 格式至多 2 頁。

(二) **國小組～畫科學**：每期 2 篇主題文章供選擇，參賽者每期自行選擇 1 篇，完成以下科普創作：

- 1、 以圖文繪製方式(限手繪)呈現文章的科學內涵。
- 2、 格式請參閱**附件 2**，完成後以 PDF 格式上傳至科普創作網，以每件作品限 A4 格式至多 1 頁。

(三) **能源議題組～作科學**：本組為特別組，配合 106 年科教活動主題新增，每期 1 篇能源相關議題之科普文章（國中及國小組文章相同惟競賽內容不同）。

1、 **國中組**：參賽者須完成以下 2 部分科普創作：

- (1) **延伸寫作**：以文字進行文本科學知識萃取及延伸知識寫作(200 至 600 字內)。
- (2) **科學實作**：實際操作文章內或自行延伸文章相關科學實作，填寫實作紀錄表(含實作歷程照片 2 張)。
- (3) 相關格式請參閱**附件 3**，完成後以 PDF 格式上傳至科普創作網，以每件作品限 A4 格式至多 2 頁。

2、 **國小組**：參賽者須完成以下 2 部分科普創作：

- (1) 以圖文(限手繪)呈現文章的科學內涵。
- (2) **科學實作**：實際操作文章內或自行延伸文章相關科學實作，填寫實作紀錄表(含實作歷程照片 2 張)。
- (3) 相關格式請參閱**附件 4**，完成後以 PDF 格式上傳至科普創作網，以每件作品限 A4 格式至多 2 頁。

(四) 每人每期限投稿 1 篇一般類主題文章，得連續 3 期皆參加，另**能源議題組每人限擇 1 篇投稿，不得 3 期皆參加**(得於同一期內同時選擇一般類主題文章 1 篇及能源議題文章 1 篇投件)。

(五) 作品上傳時，請務必核對作者姓名及投稿組別等相關內容是否正確，作品上傳後一概不予更改，作品內容與投稿項目不符者將不予計分。

五、 審查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國中組：科學本質 40%、閱讀理解技巧 30%、知識延伸表現 30%。

(二) 國小組：科學本質 40%、邏輯概念 30%、藝術表現 30%。

(三) 能源議題組：科學本質 40%、知識延伸表現 30%、實作記錄 30%。

六、 獎勵：

(一) 國中組~解科學及國小組~畫科學獎勵方式：

1、 每期各組針對每篇科普文章投稿作品選出「特優」5 件及「優等」10 件。

2、 特優作品將刊登於科普創作網，並獲得獎狀 1 張及科普影音或書籍 2 本作為鼓勵。

3、 優等作品將刊登於科普創作網，並獲得獎狀 1 張及科普影音或書籍 1 本作為鼓勵。

(二) 能源議題組獎勵方式：

1、 每期各組針對每篇能源議題文章投稿作品選出「特優」3 件及「優等」5 件。

2、 特優作品將刊登於科普創作網，並獲得獎狀 1 張及能源議題桌遊 1 組及書籍 1 本作為鼓勵。

3、 優等作品將刊登於科普創作網，並獲得獎狀 1 張及能源議題書籍 1 本作為鼓勵。

(三) 將於 106 年 12 月邀請各類組表現優異學生若干名，辦理科普研習及體驗活動，以鼓勵學生持續進行科普閱讀及創作。

(四) 各組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評審結果酌予調整。

七、 附註：學生創作引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，且無抄襲之意圖，若經主辦單位認定有抄襲情形，取消所獲獎勵。

陸、其他：本活動聯絡人：大鵬國小謝雅萍主任，電話：(02)24988131 分機 11。

柒、獎勵：承辦學校順利完成活動且績效良好，教師敘獎部分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目及參酌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規定，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，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。校長敘獎部分，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嘉獎 2 次。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，校長部分函報本局人事室辦理敘獎。

捌、本案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北市 106 年度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-國中組

科普文章主題：

科普文章名稱：

閱讀理解

延伸知識寫作

新北市 106 年度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-國小組

科普文章主題：

科普文章名稱：

圖文呈現(限手繪)

新北市 106 年度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-能源議題國中組

科普文章主題：

科普文章名稱：

延伸知識寫作

實作紀錄表(含實作歷程照片 2 張)

新北市 106 年度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-能源議題國小組

科普文章主題：

科普文章名稱：

圖文呈現(限手繪)

實作紀錄表(含實作歷程照片 2 張)